

簽

於教務處

112.09.07

主旨：為因應本校申請「圖書館閱讀推動教師」學校推廣策略之需求，修改南新國中合作教育暨閱讀獎勵辦法，檢陳辦法草案及閱讀心得樣張，內容是否合宜？敬請鈞裁。

說明：1. 為落實推動晨讀教育及有效利用各領域推薦購買之箱書，已於 109 學年制定並實施南新國中合作教育暨閱讀獎勵辦法。
2. 112 學年本校已申請「圖書館閱讀推動教師」並制定新的閱讀推廣策略（如附件），為配合圖書館閱讀推動教師的「閱讀 GO」活動課程，故修改南新國中合作教育暨閱讀獎勵辦法。

敬陳

職

教師兼
設備組長 吳冠逸

敬會

教務主任

教師兼
教務主任 陳怡仲

校長

臺南市立南新
國民中學校長 黃美芳